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6021414
被审计单位名称：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361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香莲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4949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611号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能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能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方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唐远

费方华印
彭唐远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元，共计募集资金103,350.1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8,550.1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制作费（含税）943.1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60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7020002号）。

2.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1,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8,8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

证券于2019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3.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秦庆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406,04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61元，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5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7.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607.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4,498.20
	利息收入净额	B2	6,891.2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36
	利息收入净额	C2	0.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4,498.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891.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2.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8,631.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9,352.8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1,027.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1,202.97
差异	G=E-F	-175.44

注：差异系以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175.44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5月5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泰安分行、浙商银行德州分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原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变更为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并同意将公司在浙商银行德州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变更为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民生银行泰安分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销户时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2018年12月28日，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

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9年1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10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2.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	------	------------------	-----

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1612003029200349724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3803028129200988858	39,026,801.0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70244	4.0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70079	2,877.2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9,029,682.36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7,300.00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名 称	发 行 机 构	金 额 (人民币万元)
金添利 D126 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金添利 D127 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添利 D151 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添利 D169 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鼎尊享 76 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金添利 D117 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元鼎尊享 68 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安鑫宝 6 月期 208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合 计		57,3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60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362.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9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31%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 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5×4 万吨/ 年高性能炭 黑项目	是	31,238.00	18,244.12	18,244.12		18,330.34	86.22	100.47	2018 年 3 月	18,708.77	不适用 [注 1]	否
50 万吨/年 煤焦油加氢 精制项目	是	66,3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0 万吨/年 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 年绿色炭黑 循环利用项 目		79,362.88	79,362.88	0.36	86,168.22	6,805.34	108.57	2021 年 4 月 至 2021 年 11 月	-19,955.22	不适用 [注 2]	否
合 计	—	97,607.00	97,607.00	97,607.00	0.36	104,498.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披露的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41%（税后）。根据《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11,977 万元。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原计划建造 5 条生产线，实际建成 2 条生产线，故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

[注 2]：公司在关于变更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披露了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税后利润 100,63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91%。该项目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陆续建成投产，2021 年实现效益为负，其中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主要系运营期间不足 1 年，投产初期生产状况不稳定，运行调试成本较高，产能利用率低，尚不能以稳定运营期正常年利润总额评价其实际效益；9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主要系投产后丙烯产品国内市场价格下降，原材料进口丙烷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63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23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否	148,631.23	148,631.23	148,631.23	0.49	150,239.76	1,608.53	101.08%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9,955.22	不适用 [注]	否
合 计		148,631.23	148,631.23	148,631.23	0.49	150,239.76	1,608.53	101.08%		-19,955.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18.4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在关于变更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披露了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税后利润 100,63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91%。该项目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陆续建成投产，2021 年实现效益为负，其中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主要系运营期间不足 1 年，投产初期生产状况不稳定，运行调试成本较高，产能利用率低，尚不能以稳定运营期正常年利润总额评价其实际效益；9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主要系投产后丙烯产品国内市场价格下降，原材料进口丙烷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35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7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7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否	99,352.86	99,352.86	未做分期承诺	17,876.64	40,379.2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注]	-5,659.35 [注]	不适用 [注]	否
合 计		99,352.86	99,352.86		17,876.64	40,379.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37.8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57,3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结存 3,902.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7,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建成，公司将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到项目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根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披露的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8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未全部建成投产，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计划建造 2 条生产线，其中 1 条生产线于 2021 年 9 月建成投产，另 1 条生产线预计 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21 年实现效益为负数，主要系项目投产后聚丙烯产品国内市场价格下降，原材料进口丙烷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5×4 万吨/年高性能 炭黑项目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 黑项目	18,244.12	18,244.12		18,330.34	100.47	2018 年 3 月	18,708.77	不适用 [注 1]	否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 与 8×6 万吨/年绿色 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 黑项目、50 万吨/年煤 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79,362.88	79,362.88	0.36	86,168.22	108.57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9,955.22	不适用 [注 2]	否
合 计	—	97,607.00	97,607.00	0.36	104,498.5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公司基于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石油化工的战略，决定投资建设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同时基于配合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创造独特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降低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运输成本、改进炭黑生产工艺等方面的考虑，终止了原 IPO 募投项目的部分炭黑生产，将炭黑生产地点由德州市齐河县变更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将炭黑产能由 IPO 募投项目的 20 万吨/年扩充至 48 万吨/年；同时，新 IPO 募投项目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构筑了区别于业内其他炭黑生产企业的独特的循环生产模式，更具成本优势和环保优势。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上述会议决议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披露的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41%（税后）。根据《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11,977 万元。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原计划建造 5 条生产线，实际建成 2 条生产线，故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

[注 2]：公司在关于变更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披露了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税后利润 100,63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91%。该项目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陆续建成投产，2021 年实现效益为负，其中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主要系运营期间不足 1 年，投产初期生产状况不稳定，运行调试成本较高，产能利用率低，尚不能以稳定运营期正常年利润总额评价其实际效益；9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主要系投产后丙烯产品国内市场价格下降，原材料进口丙烷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升所致。